

保安公司常犯的错漏 (第一类保安工作)

错漏的事项

公司背景

- 1) 未有向保安及护卫业管理委员会报告有关公司名称、地址或董事的变更事宜。
- 2) 未有根据持牌条件，于知悉公司控制人员、董事、高级行政人员以及所有保安人员许可证持有人涉及任何刑事诉讼后，在 14 天内以书面通知警务处处长(“处长”)。
- 3) 未能证明有稳固的财务背景，以显示公司有充足的资金继续营运。

保险

- 1) 未有依照保安及护卫业管理委员在审批保安公司牌照申请时所需考虑的事项(「须考虑事项」)的规定购买雇员补偿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包括：
 - (a) 保安公司必须为受保者；
 - (b) 保险受保地点必须包括所有提供保安服务的地点；
 - (c) 必须替所有雇员购买雇员补偿保险(不超过200名雇员，每宗事故最少1亿港元；超过200名雇员则最少2亿港元)；
 - (d) 必须替所有提供保安服务的地点购买每宗事故1千万港元的公众责任保险；及
 - (e) 业务性质必须按业务范围购买。

处所

- 1) 在与业务规模及性质不相符的营业地点，经营保安公司。

人事

- 1) 未有在开始 / 终止聘用人员担任保安工作后 14 天内，以书面通知处长(警察牌照课)。
- 2) 提供持有甲类保安人员许可证的保安人员在单幢式私人住宅大厦以外的地点工作。
- 3) 提供人员担任保安工作，但该员并未持有该类别的有效许可证。
- 4) 许可证持有人不能每月工作超过 372 小时，及在正常情况下不能每天工作超过 12 小时。
- 5) 未有在调派保安人员工作前，进行足够的员工审查。
- 6) 未有在调派保安人员工作前，查证有关人员的保安人员许可证是否有效。例如:透过保安及护卫业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

督导

- 1) 未有依照「须考虑事项」的规定执行督导巡逻。(即如有报更制度，场外地点的主管应至少每星期每更巡视一次；如没有报更制度，应至少每日每更巡视一次)。
- 2) 执行督导巡逻人员并非场外地点的主管。
- 3) 未有妥为备存督导人员巡查记录。
- 4) 未有在每一岗位妥为备存事件簿。
- 5) 未有妥为备存记录及调查所有事故。
- 6) 未有在每一岗位备存工作指引及应变措施。

保安公司常犯的错漏 (第一类保安工作)

培训

- 1) 未有在调派职务前，为保安人员提供必需的 16 小时基本训练或确保保安人员持有有效 QAS 证书。
- 2) 未有在调派保安人员执行中央警报监察站的职务前，提供必需的相关训练。
- 3) 未有在雇员的个人人事档案内，正确记录有关雇员的训练结果。(例如 QAS 证书及中央警报监察站训练)。

电话报更

- 1) 未有执行足够的电话报更。
- 2) 未有妥为备存电话报更的记录。
- 3) 未有根据「须考虑事项」的规定进行计算机报更。(例如: 计算机报更可经由控制室或中央警报监察站)。

制服

- 1) 使用保安人员制服前，有关制服的设计并未得到处长(保安公司监察小组)的批准。

控制室 (如有)

- 1) 未有依照「须考虑事项」规定建立控制室。
- 2) 未有在公司营业时间内，派人员驻守控制室。

中央警报监察站 (如有)

- 1) 未有依照「须考虑事项」规定建立中央警报监察站。
- 2) 未有派出最少两人每天 24 小时驻守。

枪械库 (如有)

- 1) 未有完全遵守《火器及弹药条例》(第 238 章) 所规定的要求。例如：未有遵守火器牌照条件，在任何地址变更及向处长申请修改牌照后 48 小时内通知处长，以致违反第 238 章第 23 条。

如有查询，可查阅保安及护卫业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网站为：<http://www.sb.gov.hk/chi/links/sgsia/index.html> 或致电香港警务处保安公司监察小组，电话 2194 6424。